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8,366,2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25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建清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姚志高先生、廖益新先生、龚巍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龚杰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郑晓彬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8,366,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8,366,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	----------	---	--------	---	--------

1.03、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8,366,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8,366,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58,366,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8,366,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5,177,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5,177,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5,177,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5,177,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5,177,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决议的有效期	5,177,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	5,177,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权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经投票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方为有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静、潘远彬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天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